

##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國興

紀錄：陳羿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 定：

- 一、會議紀錄確定，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備查。
- 二、下次專題報告，請綜合統計處就「時間運用」相關問項國內辦理情形，以及恢復辦理「時間運用調查」之可行性，提出簡報。

第 2 案：本總處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決 定：本案備查，會後依限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

第 3 案：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系列-以性別視角觀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報請鑒察。

決 定：本案備查，請綜合統計處於本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本報告案引用之相關統計資料來源，以利後續比較分析。另請試就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中，與本總處業務較攸關且資料可行性較高之指標，適時提出專題報告。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本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循程序簽奉核准後依限函送行政院審查。

第 2 案：擬具本總處「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提醒再檢視自我評量表內容後，循程序簽奉核准依限登錄性平處雲端運用服務系統，並請各單位配合整備相關資料及後續實地考核事宜。

二、請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審慎評估參選性別平等深耕獎之可行性，若有相關提案資料請於本(110)年 6 月 15 日前送綜合規劃處簽辦參賽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0 次會議

## 專家學者意見彙整表

### 報告事項第 3 案「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系列-以性別視角觀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世新大學 羅教授燦煥	<p>一、非常感謝主計總處提出有趣且重要的研究報告，比較少有這樣詳細的統計數據。這對國人健康方面提供一個很好的政策上的參考。</p> <p>二、報告中提到，臺灣對過重與肥胖的標準較世界衛生組織(WHO)嚴格，在做國際比較時，是否須換成 WHO 標準後再進行比較，才能看到較準確的統計圖像。</p> <p>三、有關過重及肥胖或身體活動不足率的相關數據，過去有研究顯示存有區域性的差異，例如臺北市民的身體活動量或是運動量是高於其他縣市的。未來是否能做區域性的統計比較分析，以瞭解不同縣市男女在不同年齡層，過重及肥胖或身體活動不足率的狀況，對於相關單位參考統計資料時會有更大助益。</p> <p>四、呼應李委員所提，對於聯合國 52 項最低限度性別指標，主計總處會不會有整體的規劃進行相關的統計分析？</p>
臺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	<p>這篇報告標題非常吸引人，根據聯合國統計司(UNSD)公布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中，關於「健康及相關服務」議題有 11 項指標，但本次僅介紹其中 1 項「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統計指標且身體活動量亦非指標之一，想瞭解選擇報告本指標的原因，以及整體的相關性，以便讓人可更深入瞭解本報告想表達的意涵。</p>
輔仁大學 吳教授志光	<p>一、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是一個比較新的性別統計數據指南，主計總處要做的統計調查太多，應借助各部會</p>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的專業做適當的分工，某些指標其他部會本來就有相似統計資料或調查，可否配合聯合國標準做適當的調整，將來不管公私部門援引時會更便利、準確。</p> <p>二、另外，即使目前還沒有類似的統計調查，但涉及相關部會業務內容時，是否可請其納入相關調查。以促進健康來說，除教育部以學生為主要調查對象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國民健康署則有做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建議跨部會間可以做橫向的聯繫以提高調查統計資料運用。</p>

**討論事項第 2 案「擬具本總處『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

專家學者	意見內容
<p>臺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p>	<p>一、關於自我評量表的部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考評委員在初評時會仔細地看每一個項目，重複的部分都會剔除不計分，提醒主計總處可以重新檢視自我評量表，各考核項目填寫之工作內容應避免重複。</p> <p>二、主計總處在本(110)年 3 月 17 日舉辦之「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發表內容有許多特色，讓人獲益良多。除「性別統計」場次外，其他場次的報告也都有融入性別變項做統計分析與說明。此外應用不同部會及民間的資料庫，進行跨部會統計資料的連結，也是一大進步。第三個特色則是運用數位科技方式克服統計調查的問題，例如最後一篇「網路爬梳在消費者物價調查的應用與限制」就是一個例子。不曉得這樣的成果是否有意願提報性別平等相關的競賽。</p>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30 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國興

紀錄：陳羿安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委員	李安妮	李安妮	委員	游敏君	游敏君
委員	黃淑英	黃淑英	委員	張一穗	張一穗
委員	吳志光	吳志光	委員	莊雄鈞	莊雄鈞
委員	羅燦煒	羅燦煒	委員	李佳航	李佳航
委員	蔡鴻坤	蔡鴻坤	委員	賴文宗	賴文宗
委員	許雅玲	許雅玲	委員	郭樹英	郭樹英
委員	薛月對	薛月對	委員	江北鑾	江北鑾
委員	劉嘉偉	劉嘉偉	委員	許嘉琳	許嘉琳
委員	陳雅惠	陳雅惠			

列席人員：

列席單位	列席人員簽到	列席單位	列席人員簽到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綜合規劃處	連宏樓
公務預算處		基金預算處	陳雅惠
會計決算處	李錫東	綜合統計處	吳淑芬 游宏亮 林慧英
國勢普查處	張一德	主計資訊處	
秘書室	潘清鴻	人事處	
政風室	江地	主計室	許嘉琪
主計人員 訓練中心		地方統計 推展中心	